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51號

聲 請 人 謝碧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25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70579 2	1	1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1747 0	1	11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29807 5	1	121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5752 8	1	37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7783 5	1	4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64952 4	1	44